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6087793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3年3月25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須知」。

市長 蔣萬安